

# 湖南新田富锶矿泉水有限公司新田县三占塘 矿泉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 047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湖南新田富锶矿泉水有限公司新田县三占塘矿泉水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湖南新田富锶矿泉水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湖南新田富锶矿泉水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湖南新田富锶矿泉水有限公司新田县三占塘矿泉水采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湖南新田富锶矿泉水有限公司新田县三占塘矿泉水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区内锶矿泉水 B+C 级允许开采量 13.85L/S (1197m<sup>3</sup>/d)，锶含量 0.64~2.43mg/L，其中 B 级允许开采量 9.77L/S (844m<sup>3</sup>/d)，锶含量 1.08~2.43mg/L (均值 1.76mg/L)；锶碘复合型矿泉水 B 级允许可采量 4.19L/S (362 m<sup>3</sup>/d)，锶含量 1.85~2.43mg/L (均值 2.13mg/L)，碘含量 0.6~0.86mg/L (均值 0.75mg/L)；ZK1401 孔锶碘复合型矿泉水 B 级允许开采量为 362 m<sup>3</sup>/d，合 13.21 万 m<sup>3</sup>/a。

本次评估生产规模为 5 万 m<sup>3</sup>/a，评估计算年限为 5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25 万 m<sup>3</sup>。

产品方案为桶装矿泉水；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61.82 元/m<sup>3</sup>。

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7%；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确定“湖南新田富锶

矿泉水有限公司新田县三占塘矿泉水采矿权”拟出让年限 5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25 万  $\text{m}^3$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45.9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评估单价为 9.84 元/ $\text{m}^3$ ；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湘自资规〔2021〕3 号”文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4.3 元/ $\text{m}^3$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矿业权评估师：廖玉芝

张 豹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